



TANI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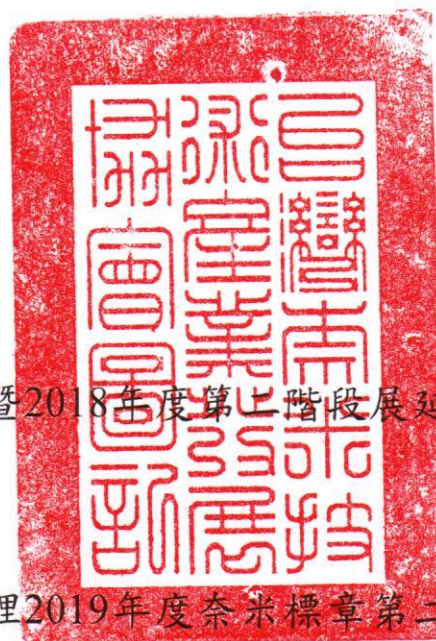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台灣奈米技術產業發展協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8)奈字第009號



主旨：公告2019年度奈米標章第二階段新申請暨2018年度第二階段展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自2019年04月01日起至04月30日止，開放辦理2019年度奈米標章第二階段新申請暨2018年度第二階段展延作業，有意申請廠商，請於上列時間內檢具相關資料郵寄至本會，超過時限者恕不受理。

二、新申請奈米標章請檢具資料如下：

(一) 奈米標章申請書及其相關附件；

(二) 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法人執照等影本。

(三) 申請廠商需符合品質管理系統要求事項(如ISO 9001等證明文件)，效期內證書影本全份證明。

(四) 奈米產品生產廠商之品質手冊或品質管理計畫書。

(五) 奈米產品之品質及安全性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或自我宣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 申請驗證奈米產品相關檢測證明文件(申請驗證規範內之規定檢測項目，並由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提供自申請日起一年內之測試報告)。

新申請相關資訊：

<http://www.tanida.org.tw/nanomark.php?mn=apply&nm=markProApply>

三、原奈米標章獲證者申請展延，依據「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作業要點」第九點、第十點辦理，並請檢具資料如下：

(一)奈米標章申請書；

(二)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法人執照等影本；

(三)申請廠商需符合品質管理系統要求事項(如ISO 9001等證明文件)；
並檢附效期內證書影本全份證明。

奈米標章產品驗證制度作業要點：

http://www.tanida.org.tw/download/nanomark/guideline_specification.pdf

四、申請費用依據「奈米標章收費辦法」辦理，由本會通知繳交時間。

繳費說明：<http://www.tanida.org.tw/download/nanomark/nanomarkCharges.pdf>

五、本案承辦人員為賴祕書，電話：03-5732385，傳真：03-5732367，電子郵件：tanidasecretary@gmail.com。

理事長

李定國